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元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定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元先生与认购对象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就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起草、修改、报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办理验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

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